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事项

（序号二十五）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10号)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事项（序号二十五）的整改情况公示”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10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6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1600毫克/升.

二、整改目标

各地级以上市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整改措施

1.开展摸底调查和实地调研，了解畜禽养殖废弃物主要的处理和利用模式，梳理污染防治和废弃物处理利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的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养殖业污染源技术培训班，部署畜牧业、渔业污染源普查工作，解读养殖业污染普查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3.联合环保部门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核查和验收工作。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按照《河源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府〔2016〕39号）的要求，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指导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落实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设施利用，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委托河源市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龙川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场污染源普查项目，负责入户调查、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技术分析报告及“一场一策”等粪污治理指导意见等。

3.2018年，与县环境保护局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了实地的核查，其中57家规模场满足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通过配套验收。

五、评估结论

龙川县已完成整改目标，具体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符合销号要求。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共5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罗巧胜，联系电话：0762-6899972

联系地址：龙川县中山路60号龙川县农业农村局四楼

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